

如何避免这样的事再次发生?

避让“错位”窨井盖出车祸没人管 大学老师把三家单位都告了

分别是施工单位、南京市住建委和城管局,最终车主获赔3000多元

2012年8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工作的冯先生开车行驶到后标营路南京农业大学南门东面附近时,为了避让一个没盖好的窨井盖,撞上了路边铁架,车被划了几道大口子。事后,保险公司以“应由事故单位赔付”为由拒赔。冯先生四处投诉,并拨打了12345,从施工单位到南京市住建委再到南京市城管局,却遭遇窨井盖无人“认领”的尴尬。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文/摄

没人愿意“认领”窨井盖

后来,冯先生就赔偿事宜联系到了这段路的施工单位、南京市住建委和南京市城管局,希望得到一个说法,但得到的答复都是,不归我管。

投诉无门后,他只好求助于12345。然而,在持续一个多月的催促中,三家单位依然在“踢皮球”。最后给冯先生的答复是,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冯先生于是将这三家单位告上玄武法院,要求三方赔偿。

三家单位踢皮球

施工单位:属市政道路

他们表示,该事故属于财产侵权纠纷,应由事故的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认为,虽然他们是建设方,但道路早在十年前就已

经交付,属于市政道路,他们不是管理和养护方。“从冯先生目前提供的证据看,也无法证明我们是管理和养护单位,因此我们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南京市住建委:告错了

在庭审中,他们提供了一份2012年5月10日的会议纪要,其中载明,由玄武、白下两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银城东苑区属范围内相关道路的管养、整治及排

水管道的疏通、维护,在道路整治后移交市城管局,纳入市政管养的范围。基于这一会议内容,住建委称,他们并非道路的管理和养护单位,因此冯先生“告错了”。

南京市城管局:不归我管

在庭审中,城管局称,因为养护经费等问题,涉案道路至今未移交,所以管理养护单位仍是施工单位,城管局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注意到,城管局答复中的一些内容却与住建委的并不一致。城管局方称,2012年5月10

日的会议纪要,没有得到相关区市政设施养护单位的认可,也没有得到执行。如果法院认定会议纪要有效,那在会议纪要的第一项就明确由玄武、白下(现并入秦淮区)两区政府做好涉案道路的管养工作,所以管理主体应该是玄武、白下两区政府。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 尽快落实 道路管养责任

庭后,经协调,冯先生和施工单位达成协议,由施工单位赔偿冯先生3000余元,随后冯先生撤销了对城管局和住建委的诉讼。

近日,玄武法院向南京市住建委和南京市城管局发出司法建议书。

法院认为,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有责任从施工单位接收该道路的应是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即原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以及现在承担城市道路的建设、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的南京市住建委。

因此法院建议两部门尽快协调,办理事发道路纳入市政管养范围的书面移交手续,落实道路的营养责任。

防范海外安全风险从个人做起。

江苏一包工头柬埔寨遇害

死者是赣榆人,遇害原因暂不清楚,我驻柬使馆要求警方尽快破案

“7月3日晚上,我四叔下班回到出租屋门口时,被人捅死了,我们现在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昨天下午,张海滨在网上发帖求助,他的四叔张明举在柬埔寨遇害,目前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已经证实了这一消息,并通知了家属。目前柬埔寨警方正在调查此事。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在柬埔寨打拼近10年 遇害原因暂不清楚

“大使馆联系上我四婶,通报了四叔遇害的事,当时全家人都蒙了,谁也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事。”张海滨说,7月4日一大早,他父亲便急匆匆地往赣榆赶,准备先回老家,与家人商量后,处理善后事宜。

张海滨告诉记者,叔叔张明举在柬埔寨西南部西哈努克港省一家火电厂,与一名南通人一起做内外墙粉刷工程,张明举手下有工人20人左右,其中有从中国来的外出务工人员,也有当地人。工人们

的宿舍就在火电厂附近,张明举所住的出租屋距火电厂约10公里,平时张明举到工地,都是骑摩托车。

事发当晚,他骑摩托车回到出租屋,不料在出租屋门口遇害。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尚不知道有没有财物损失,也不清楚行凶者的情况,凶手到底是几个人、行凶原因等都不清楚。

据了解,张明举一直从事建筑行业,早年通过劳务外派到柬埔寨打工,后来逐渐自己承接工程,工

程做得越来越好,赚了不少钱。张明举在柬埔寨已经近10年,平时与家里人保持联系,但他很少回国,最近一次回到赣榆老家已经是4年前了。张明举的妻子在赣榆老家,儿子今年20岁,在南京上大学。

张海滨说,张明举被捅二三十刀,行凶者手段太残忍。有人分析行凶者可能不是为了劫财,有可能是仇杀,但张明举到底与什么人结下了这么深的仇,家里人并不太清楚。

家人正准备赴柬 我使馆要求警方尽快破案

据7月4日新华社消息,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已经证实,一名中国籍男子于7月3日深夜,在柬埔寨西南部西哈努克港省遇害身亡。

使馆领事部门表示,使馆对此案件高度重视,已要求警方尽快破案。

西哈努克港省移民警察局负

责人桑萨伦对新华社记者说,这名中国江苏籍男子3日深夜被发现在当地火电厂工地处租住的房屋门口遇害,胸口和腹部多处被匕首刺伤,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

柬警方表示,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凶手及作案动机均未查明。

据了解,西哈努克港是柬埔寨

重要海岸港口,距首都金边约230公里。遇害人张明举的一名亲友告诉现代快报记者,7月4日晚,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告诉家属,张明举的尸体已经被送到了金边。

昨天下午,记者了解到,张明举的大哥正在办理手续,准备赴金边,处理弟弟的后事。

提醒

海外安全要留心 学会自我保护

公民海外安全意识存在一些“软肋”,从个人层面加强防范意识,也是筑好海外安全风险防控之墙的重要一环。

1 了解当地法律文化习俗

专家指出,中国公民出境前,首先要对所去国、地区的政治、社会、法律、文化、习俗等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尊重当地法律和风俗。如到风险隐患较大的国家、地区旅游或从事贸易活动,则更需制定详细、可行的个人安全预案。

2 熟悉我国领事保护工作

其次,要熟悉我国领事保护工作的职责范围和程序。一旦在海外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

3 遇到突发事件保持冷静

遭遇安全事件时,个人要尽量保持冷静,尽量不要反抗,尽快找机会与外界取得联系。只要绑架者不是恐怖分子,一般不会轻易伤害性命,如果进行反抗,反而可能导致对方采取极端行动。综合



核心报道

窨井盖惹祸



窨井盖跑到了马路上(翻拍)



冯先生的车撞坏了(翻拍)



核心报道

海外遇害

出租屋门口遇害 身上多处被捅伤

7月4日晚,一个题为《柬埔寨遇害的中国公民是我叔,请大家帮帮忙》的帖子出现在西祠胡同网站。发帖人称,“今天早上四点多,老爸在床边接到家里婶婶的电话说,我四叔在柬埔寨给人害了!我爸很伤心地迅速爬起来要回老家,打电话问啥事情,结果目前还不知道!现在就是想恳求大使馆能尽快联系警方破案。”发帖人称,7月4日下午,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与家属取得了联系,让家属尽快到柬埔寨,处理善后事情。“我们都不知道该不该去,怕人身再次受到伤害,我也不懂该做什么。”

昨天,发帖人张海滨告诉记者,他是江苏赣榆人,目前在南京工作,四叔名叫张明举,今年45岁,在柬埔寨做建筑工程,是一名小包工头。经了解,7月3日晚9点左右,张明举从工地下班后,骑摩托车回到出租屋,不料在出租屋门口遇害。“据说他身上被捅了二三十刀,不知道是什么人干的。”事后,有人发现报了警,目前还没有当地警方抓到凶手的消息。